



改善就業媒合服務，提升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效能

◎賴偉文／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臺灣經濟）研究所 助研究員

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而言，其各項權責與工作之最終積極目標為「協助求職者及求才廠商之間提供人力供需的就業媒合服務工作」，但隨著整體就業市場之內、外環境的變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就業媒合」工作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有鑑於此，本文探討影響我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媒合成功之因素，並重新思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來提升就業服務業務之調整方向。

關鍵詞：就業媒合、勞動市場、就業服務

Keywords: Employment Matching, Labor Market, Employment Service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核心任務及價值，在於謀求勞動人口得以適才適所，儘可能達成最佳之人才及職缺配置，且當勞工技能不足以適任其工作需求時，強化尋職就業能力及技術，並加強對就業能力薄弱勞工之照顧，有助維護社會安定。

然而，近年來尋職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求職就業率，約有超過3成未能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順利媒合就業；且在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中，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亦僅約占2成，甚至近年來尋職者找工作的方法中，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的

比率，在各年齡層中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就業服務主要為面對民眾提供推介媒合的直接服務，包括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失業認定及其他促進國民就業事項等，都屬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權責與工作範圍，然而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而言，其各項權責與工作之最終積極目標為「協助求職者及求才廠商之間提供人力供需的就業媒合服務工作」，亦即協助求職者找到理想工作，並使求才廠商找到所需的人才。

隨著整體就業市場之內、外環境的變